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32432號

主旨：預告訂定「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法規資訊/本會主管法規 / 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oa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聯絡人：陳科員
 - (四)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7
 - (五)傳真號碼：07-3381595
 - (六)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於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反映各申請案件之行政機關審查作業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具「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如附表。(草案第二條)
- 三、除有法定事由外，審查費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受理海洋庇護區之申請案，應依附表逐案收取審查費。	申請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除有法定事由外，審查費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申請項目	申請依據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同意。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一千元。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之許可。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萬五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32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32431_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_0327發.pdf、
00032431_公告pdf檔.pdf）

主旨：檢送「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會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w142270@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34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委會來函、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公告pdf檔

(A09000000E_1140034592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34592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34592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3月27日海保字第114000324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會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隨函檢附海委會來函及相關資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